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金隆

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香慧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按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家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